

证券代码:600785 证券简称:新华百货 编号:2019-003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 2018 年度预计负债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紧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宁 01 民初 469 号（详见公司 2019-002 号公告）；目前，该案处于一审判决期间，判决尚未正式生效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对此诉讼判决结果确认约 6,387.83 万元的预计负债，该事项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,790.87 万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紧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紧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

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计提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计提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